

推进我省重大工程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和完善重大工程调度工作暂行办法》(发改办[2015]85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对口衔接、归口调度、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原则,为进一步加大协调调度力度,明确和规范有关工作安排,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一、搞好对口衔接工作。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是中央着眼于稳增长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两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并连续印发多个文件,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进一步充实拓展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水利、交通、健康养老、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等已有7大类重大工程包的同时,正在研究设立科技创新、结构升级等新的工程包。各有关处室(办、局)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紧盯紧办,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沟通联系,搞好对口衔接,动态掌握政策要求和工程包拓展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处室(办、局)要确定专人做好重大工程包沟通衔接等工作。(重大工程建设职责分工及对口联系司局表见附件1)

二、细化落实建设项目。各有关处室(办、局)要按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各类重大工程建设的任务要求，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发改委（局）进一步梳理、细化、落实建设项目，在继续做好七大类重大工程包 2014、2015 年拟开工项目分解落实工作的基础上，抓紧研究提出 2016 年拟开工项目，并按照修改后的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表补充填报有关内容，其中打捆项目和专项中具体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要列出项目清单。同时，抓紧研究提出 2017 年拟开工的重大工程建议项目清单和已列入规划、拟在“十三五”后期开工的重大工程建议项目清单，按照修改后的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表格式单独制表，并务于 5 月 12 日之前随重大工程进展情况月报表一同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国家修改后的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2）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国家要求，我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银监局等部门，建立省级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通报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重大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指导市县逐级建立联动机制，抓好本级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调度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重大工程的推进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重大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问题，加快建设进度。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分工合作、强化联动机制、密切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国家推动重大工程建设的土地、价格、产业、金融、财税等支持政策，为推进项目建设开辟“绿色

通道”，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要与相关方面加强衔接沟通、组织协调，积极做好项目推进落实工作。

四、做好月报统计工作。各有关处室（办、局）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切实做好协调调度和月报统计工作。要坚持月调度制度，各有关处室（办、局）每月都要对所负责的重大工程项目调度一次，视情况请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参加调度会，调度进展情况，推动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汇总形成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表、重大问题表和进展情况报告。重大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包括主要推进措施、工程实施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安排以及意见建议等，特别是要把需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要进展、吸引社会资本的典型做法纳入报告。对于推进中存在重大问题的重大工程和国家移交地方限期提出解决措施的重大工程，要及时进行调度，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主体，形成重大问题表，每半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报告一次重要进展和重大问题。坚持月统计制度，从今年5月份开始，每月12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报送重大工程截至上月底的进展情况，要按具体项目汇总有关数据，其中打捆项目和专项中具体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须按具体项目报送。报送的进展情况包括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表和进展情况报告，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的同时，还要报送国家

的联动机制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表见附件3）

五、及时汇总有关情况。投资处负责总体调度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各有关处室（办、局）要将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要求、项目清单、进展情况、重大问题、月报统计等文件资料，务必在每月12日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的同时，报送投资处（报表报送电子版）。投资处及时汇总整理有关情况并报委领导。（投资处邮箱：tzc@hbdrc.gov.cn）

六、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处室（办、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重大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展监督检查。对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工作不力的，向有关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督促解决问题。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也要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 重大工程建设职责分工及对口联系司局表
2. 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表（国家修改后）
3. 重大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表

重大工程建设职责分工及对口联系司局表

工程名称	委内处室	推进部门	国家发改委联系司局
一、信息电网油气网络重大工程			国家发改委联系司局
1、国家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高技术处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高技术司
2、电网工程	能源局电力处		能源局电力处
3、油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经济运行局		经济运行局
二、生态环保重大工程			
4、国土生态整治	农经处	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农经司
5、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环资处	省环保厅	环资司
6、清洁水工程	地区处、环资处、投资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地区司、环资司、投资司
三、清洁能源重大工程			
7、沿海核电	能源局电力处		能源局
8、西南水电基地			
9、风光电	能源局新能源处		能源局
四、粮食水利重大工程			
10、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农经处、经贸处	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粮食局	农经司、经贸司
11、重大水利工程	农经处	省水利厅	农经司
五、交通运输重大工程			
12、铁路	基础产业处		基础司
13、机场	基础产业处		基础司
14、公路	基础产业处	省交通运输厅	基础司
15、内河高等级航道	基础产业处	省交通运输厅	基础司
16、城际铁路网络	基础产业处		基础司
六、健康养老养老服务重大工程			
17、健康养老养老服务工程	社会处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社会司
七、能源矿产资源保障重大工程			
18、油气和矿产资源保障工程	产业协调处		产业司

